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	資費方案名稱	新客戶限定系列方案 幸福199通信優惠方案(網路門市限定) (租期24個月)	
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		199	
月租費	元		199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	不可	
合約期間(月)			24	
優惠方案內容			(1). 行動上網優惠：享3.2GB/月(資費內含200MB，加贈3077MB)。 (2). 網內通話優惠：享200分鐘/月(資費內含0分鐘，加贈200分鐘)。 (3). 網外通話優惠：享20分鐘/月(資費內含0分鐘，加贈20分鐘)。 (4). 市話優惠：享5分鐘/月(資費內含0分鐘，加贈5分鐘)。 (5). Hami Point優惠：贈送Hami Point200點。	
通信費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	
		免費分鐘數	200	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	
		免費分鐘數	20	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	
		免費分鐘數	5	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	
		免費網內則數	-	
		網外(元/則)	1	
		免費網外則數	-	
	行動上網	無限上網速率	-	
		國內無限上網之期間	-	
		有限上網速率	-	
		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3.2GB	
超量後速率		128kbps		
加贈費率(計量)	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250元、200MB/100元		
加贈費率(計時)	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	
電信費用補貼款(元)			(1). 網內通話優惠：600元(每月) (2). 網外通話優惠：120元(每月) (3). 市話優惠：30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網內通話優惠、網外通話優惠及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		-	
計算方式	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	114/7/1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	115/1/1	
適用對象			新申辦 (含NP移入)之自然人(限年滿20歲之本國籍人士)。	
備註：			一、 限制條件： (一) 本方案僅限本公司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線上申請。 (二) 本方案適用4G 199型(含)以上資費申辦。 (三) 本方案合約優惠期間為24個月，於合約優惠期間內須持續選用4G 199型(含)以上資費。 (四) 參加本方案若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包含但不限於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則本方案之加贈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且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網內通話優惠」、「網外通話優惠」及「市話優惠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；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及「Hami Point優惠」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。 (五) 本方案之抵扣順序為先抵扣資費內含量(網內通話、網外通話、市話及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)，再分別抵扣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/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；加贈之行動上網量亦用畢後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 二、 申租及退租方式： (一) 申租：本公司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。 (二) 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三、 客戶權益保護措施： (一)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回饋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(二)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1.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。 2. 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。 3.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4. 中華電信APP。 (三) 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。本公司將於優惠合約到期前1天、14天、30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(四) 本公司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中華電信APP、emome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四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國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…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…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，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 五、本方案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。	